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18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81 号），经市卫生健康局研究，结合你单位、县区申请情况，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按实际用途列入“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科目，并列入 2021 年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

请各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科学设定你单位、县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3日



抄送：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2019.6.1- 2019.11.30申请基 金支付金额（元）	2019.12.1- 2020.5.30申请基金 支付金额（元）	2019.6.1- 2020.5.30申请基金 支付金额（元）	2021年按比例补助分配 （万元）
合计	10,667,074.88	12,256,635.03	22,923,709.91	323.00
市直小计	3592775.99	4,634,413.23	8,227,189.22	115.92
惠城区	1,981,499.51	3,289,580.53	5,271,080.04	74.27
惠阳区	920,560.45	938,808.09	1,859,368.54	26.20
惠东县	1,595,919.00	638,047.17	2,233,966.17	31.48
博罗县	1,621,500.97	1,234,961.85	2,856,462.82	40.25
龙门县	217,033.92	492,282.53	709,316.45	9.99
大亚湾区	640,691.24	752,363.01	1,393,054.25	19.63
仲恺区	97,093.80	276,178.62	373,272.42	5.26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00		
	其中: 上级补助	1300		
	地方补助(市级)	2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指标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惠湾财社〔2021〕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计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0〕184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应急救助补助资金）19.63 万元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款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
- 二、此款专项支出科目列“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 三、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应
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0〕184 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